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 小 字第 5695 號

原 告 黃冠智

被 告 築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/宸欣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趙修博

訴訟代理人 游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工程施工品質不良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9日
言詞辯論中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2,8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國慶